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4年度勞補字第166號

02 原 告 謝宏雄

03 被 告 誠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玉雀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6,475元。

09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  
10 元，逾期未繳，則駁回本件訴訟。

11 理 由

12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13 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  
14 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  
15 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  
16 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  
17 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  
18 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  
19 件法第15條、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又以一  
21 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  
22 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此  
23 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  
24 正理由即明，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  
25 6,475元（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  
26 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資遣費、  
27 工資等涉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  
28 判費三分之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500元。茲依勞動  
29 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30 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  
31 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正 忠

04 得 抗 告 。

05 附 表 ：

06

| 請求項目                  | 編號 | 類別 | 計算本金     | 起算日      | 終止日       | 計算基數      | 年息 | 給付總額     |
|-----------------------|----|----|----------|----------|-----------|-----------|----|----------|
| 項目1(請求金額<br>6萬5,497元) | 1  | 利息 | 6萬5,497元 | 114年5月1日 | 114年8月17日 | (109/365) | 5% | 977.97元  |
|                       | 小計 |    |          |          |           |           |    | 977.97元  |
| 合計                    |    |    |          |          |           |           |    | 6萬6,475元 |